

111學年度第2學期 高一、高二體育班第二次期中考試 考程及範圍表

日期	節 次	班別			101		201	
5/11 (四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英文	龍騰B1. U7~8 補充文章一篇	英文(含英聽)	龍騰B4 L4、L6(全)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作文	作文	作文	知性題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地理	CH3 ~ CH4	地理	第三冊CH2 ~ 4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化學	2-1 ~ 3-2	歷史	龍騰版 歷史3 Ch2-1 ~ Ch4-1
5/12 (五)	第一節	8:10	~ 70	9:20	國文	第五課、第七課	國文	詞選五首、蘭亭集序、畫菊自序
	第二節	9:40	~ 50	10:30	自習		自習	
	第三節	10:50	~ 70	12:00	自習		自習	
	第四節	13:10	~ 70	14:20	公民	第一冊3 ~ 4課	公民	Ch3 ~ Ch4
	第五節	14:40	~ 70	15:50	數學	單元3、4、5、6	數學B	單元4:條件機率 單元5:貝氏定理

※考試訊息以手搖鈴為準。

- 一、學生應遵守考試規定時間入場，逾時20分鐘不得參加考試，試卷以零分計算。考試時間結束前20分鐘始准繳卷離開考場。
- 二、考試時應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全體考生手機關機，且不得隨身攜帶，並依照座號排定座位就坐。
- 三、考生座位規範如下：考試期間，學生應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並將桌子抽屜面向講台；除應用文具外，桌面不得放置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，亦不得於應試中飲食。
- 四、考試中，不得將計算機、MP3或具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；手錶、鬧鈴或其他個人物品不得發出聲響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，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。
- 五、違反上述規定者，逕依本校試場規則懲處。